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156號

01
02
03 原 告 廖述昭
04 被 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08 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
09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
10 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
11 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
12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13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6 法 官 陳雅郁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19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20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21 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23 書記官 錢 燕